

证券研究报告

传媒



分析师 刘亮
021-3856 5917
liuliang@xyzq.com.cn
SAC:S0190510110014

无评级

联系人: 刘勇
021-38565595
liuyong@xyzq.com.cn

“限娱令”或已正式下发

2011 年 10 月 25 日

投资要点

事件:

据腾讯、网易等媒体报道, 传闻已久的“限娱令”终于正式下发各卫视, 婚恋等七类节目将被限制; 同时规定各卫视频道在晚上 7: 30- 10: 00 的黄金时间, 每周娱乐节目不能超过两档(同一档节目播放两次也算两次); 每家省级上星卫视必须设一档道德建设类节目; 全国每年选秀类节目不超过 10 档, 类型不得重复。据悉, 总局要求“限娱令”的相关内容在明年元旦前落实。

点评:

- **短期来看, 政策利好电视剧制作机构及二、三线卫视, 利空娱乐节目制作机构及部分一线卫视。**此次广电总局“限娱令”针对对象为各卫视综合频道, 央视除 1 套以外各频道、及各级地面频道等不在受限之列。“限娱令”对各卫视在黄金时段的综艺节目播出次数作出了严格限制, 预计各卫视将力保王牌节目在黄金时段的播出, 容纳不下的节目向夜间或周末白天时段转移, 再剩下的节目向工作日白天时段转移或直接下线。直接的效果是各卫视电视剧播出需求会有所增加, 同时黄金时段播出的电视剧比重提升, 对于电视剧制作机构短期利好。此次“限娱”负面影响较大将是湖南卫视、浙江卫视、江苏卫视、东方卫视等娱乐节目制作实力突出的一线卫视, 而二、三线卫视则有可能借机吸纳一线卫视闲置“兵马”, 提升实力。
- **长期来看, 政策利好新媒体, 利空电视媒体。**现今可以观看视频的媒体并非只有广电一家, 视频网站等新媒体正快速崛起, 抢夺广告份额的同时分流走年轻受众。电视媒体的受众年龄分布已呈现出以中老年为主的不均衡结构。虽有数量庞大的中老年观众支撑, 电视媒体不致立显颓势, 但若年轻受众流失长久持续, 电视媒体将成无本之木。面对日趋激烈的竞争, 体量庞大的竞争对手“自伤经脉”, 看来最该高兴的还不是电视剧制作机构。不过从过往历史来看, 广电总局对娱乐节目的调控屡有反复, 此次“限娱”预计也不会持续到底, 只是时间长短的问题。作为主流媒介形式, 电视媒体确有引导健康的道德伦理、法治观念的责任, 但减少综艺数量、规避尖锐问题是否就能达到这一目的值得商榷。文化产品多为可选消费品, 其自身吸引力对产业发展尤为重要, 在各界热议文化体制改革之际, 广电的行政手段干预颇值得玩味。
- **A 股相关标的所受影响判断。**此次“限娱”, 对于中视传媒、华策影视、华谊兄弟等电视剧制作机构利好; 对于电广传媒, 其广告业务利润占比较小, 且分散于湖南电视台多个频道及其他媒体, 因此基本面

受负面影响很有限；对于光线传媒，在省级卫视播出的节目包括《大牌生日会》、《激情唱响》（2011 年赛程已结束）等 2 档周播节目，收入贡献目前不足 7%，其余 10 档日播节目均在地面频道播出，总体而言，公司基本面受负面影响较小。“限娱令”对于电广传媒、光线传媒的影响将更多来自于市场心理层面。

投资评级说明

行业评级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行业股票指数的涨跌幅度相对同期上证综指/深圳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推 荐: 相对表现优于市场
中 性: 相对表现与市场持平
回 避: 相对表现弱于市场

公司评级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的涨跌幅度相对同期上证综指/深圳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强烈推荐: 相对大盘涨幅大于 15%
推 荐: 相对大盘涨幅在 5% ~ 15% 之间
中 性: 相对大盘涨幅在 -5% ~ 5% 之间
回 避: 相对大盘涨幅小于 -5%

机构客户部联系方式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邮编: 200135
传真: 021-38565955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6 层
邮编: 100140
传真: 010-66290200

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知晓的范围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客户可登录 www.xyzq.com.cn 信息披露栏内查询静默期安排和关联公司持股情况。

重要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兴业证券系列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信赖依据。